

证券代码：4305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核查的范围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挂牌后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

公告》，公司以人民币 12.86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华八九八盈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43,200 股，共募集资金 69,999,552.00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实际到账 69,999,552.00 元，实际认购数量为 5,443,200 股，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拟认购 5,443,200 股及拟募集 70,000,000.00 元。2017 年 3 月 2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25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31 号）。

（二）公司挂牌后第三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杭州泓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4.00 元/股的价格发行 8,580,000 股，募集资金 120,12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认购方缴款金额 120,120,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了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63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93 号）。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经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挂牌后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以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缴款账户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号码：8110701013100819783）。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首创证券，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与首创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号保持不变。

2.公司挂牌后第三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首创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缴款账户为公司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号码：10277 000000 877508）。

综上，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实施专户管理。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挂牌后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69,999,552.00 元。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次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已使用 70,534,975.68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年产 100 吨高性能液晶显示材料生产线项目	50,534,975.68	是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是

合计使用金额	70,534,975.68	
募集资金金额	69,999,552.00	
利息及手续费收支净额	535,423.68	
募集资金余额	0	

2.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使用的 2017 年募集资金用于新厂区建设、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用途，符合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此次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二）公司挂牌后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20,12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次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增加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

过 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98,857,539.25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公告一致
1	年产 100 吨高性能液晶显示材料生产线项目	37,789,871.35	是
2	OLED 显示用材料项目	1,067,667.9	是
3	偿还银行贷款	58,390,000.00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1,610,000.00	是
合计使用金额		98,857,539.2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利息及手续费收支净额		347,587.72	
募集资金金额		120,12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21,610,048.47	
其中：通知存款余额		20,000,000	

注：通知存款账户余额尚未转回。

2.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原计划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但其中一笔对平安银行知春路支行的 161 万元的贷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到期，鉴于公司当时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公司仅能通过自有资金偿还该笔贷款。因此，公司对于此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

了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对本该偿还该笔贷款的 161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可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4.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无。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30

2019 年 4 月 23 日